

政府采购审计服务合同

编号：11N47009500020224402

采购单位（甲方）：浙江大学

服务单位（乙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杭州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1-2022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类别（可多选）

经济责任审计。

二、服务的范围、目的、对象

浙江大学2022年度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化学系、地球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动物科学学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委托服务的内容、期间：

化学系、地球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动物科学学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

四、完成时间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工作方案。

2、乙方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报告。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审计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信息。

2、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6、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院系负责人任期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核意见。

2、对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科研项目秘密保密。

3、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企业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漏报在审计后可能仍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被审计院系的审计责任。

八、服务收费和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 元，分 2 次支付：

按两期付费，每包项目数完成50%付 175000 元，完成100%项目30天内付清余款。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一、合同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服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51号703室

邮编：

邮编：310012

电话：

电话：0571-85880200

传真：

传真：0571-811109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571909718010803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